

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24.62万元、3,264.69万元和3,178.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12万元、-21.31万元和108.8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06.89万元，净资产为774.76万元，经营规模、资产规模较小，且应收帐款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行业特点

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20世纪90年代开始蓬勃发展，经历了从最初的仿制国外产品阶段到自行设计制造阶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房地产和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进一步保持高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发展最迅速、最具活力的中央空调市场。

根据暖通空调资讯网数据，2003-2013年我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从85亿元增长到644亿元，增长十分迅猛；2014年我国中央空调行业市场规模达705亿元，同比增长9.4%。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稳步发展、工商设施的不断增加、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未来几年我国中

中央空调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节能新机制的推广和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相关行业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等。这些行业法规政策的出台为中央空调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 业务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型专业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专业空调设备，业务模式清晰。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进行了较多的投入和积累，竞争力大幅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分别为2,069.38万元、3,264.69万元和3,178.3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其在工业制冷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一直专注于节能型专业空调设备的技术研发，提供各类专业产品设计及系统性解决方案，为客户节约能源消耗、减少运行费用。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高效蓄能螺杆型空调机组、节能型风冷热泵空调机组、净化型空调末端产品、特种空调机组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增加了实验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用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一方面用于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空间。

凭借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尤其注重开发市场竞争相对较弱的市场如我国西北区域。公司在西北区域的中央空调市场中保持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强调服务意识，注重培养员工“服务为本”的意识，以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优良的信誉赢得了客户信赖。

(3) 重大业务合同签署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金额合计2,552.82万元，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金额合计4,454.01万元（部分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项下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实际交易为准）。这些

重大业务合同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4) 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998.68 万元。公司与供应商关系合作良好，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的信心，双方协商公司采购款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一定程度可缓解资金压力。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满足资金需求：①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市场，维持盈利水平快速增长，增加经营积累，为公司提供持续的现金流；②公司在挂牌后将择机通过定增发行股份方式进行融资；③公司在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信誉度和透明度获得较大提高，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

(5) 营运记录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设立至今已存续多年，经过前期的投入和准备，公司营运情况日益变好，进入良性循环。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和收入逐年增加，营业利润由负数转为正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4.76 万元、-24.94 万元和 149.72 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和积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获得授权专利 8 项、商标 2 项，已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 3 项，多年的技术沉淀夯实了公司的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缴纳税费，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未发生欠税、欠薪等行为，未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亦未发生涉及重大金额赔付的纠纷、诉讼。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重大污染等可能终止企业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场所被征收、拆迁等影响公司外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稳步发展、工商设施的不断增加、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中央空调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在上述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进行了较多的投入和积累，竞争力大幅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营业利润由负数转为正数。目前，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较多，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未来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之外，公司还将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型专业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经核查公司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验收意见等，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如下：2013年6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3]526号《关于弗德里希冷冻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制冷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建设项目；2014年6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验[2014]2-34号《关于弗德里希冷冻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制冷设备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②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330110350567-109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主办券商对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不属于污染企业，不适用此问题。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手续未办理或未办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盈科律师认为，①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指的重污染行业；②公司最近两年生产经营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③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④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环评审批或正在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认为，①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②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③公司不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环保违法情形；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日常环保运营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环保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

资质”之“1、业务许可与资质”。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 Simpson Air Conditioning Limited、Ferdliis 均为境外法人。(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公司的外商投资过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及相关投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需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两家公司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两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两家公司所在国律师关于前述两家公司设立、股权结构清晰、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公司的外商投资过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及相关投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需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上述规定，2009年 Simpson 在境内出资设立弗德里希有限和 2013年、2014年 Ferdliis 从 Simpson 处受让弗德里希有限 100%股权属于返程投资。

根据汇发[2014]37号文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Simpson 系邵旭萍、聂仕飞、樊卫国和裘旭峰 4 名境内自然人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文莱设立的公司，且聂仕飞实际控制 Simpson。但 4 名境内自然人未

对 Simpson 实际出资，也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Simpson 对弗德里希有限的投资系由 Simpson 从境外自然人何坚处借入的资金，上述 4 名自然人未从国内汇出外汇。Simpson 向境内弗德里希有限的投资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Ferdliis 系由 Jeremy Simon Graham 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注册成立的公司，并由邵旭萍、聂仕飞、樊卫国和裘旭峰 4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但未实际出资。2013 年 9 月，Jeremy Simon Graham 将其持有的 Ferdliis 股权转让给上述 4 名自然人，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Ferdliis 2013 年、2014 年从 Simpson 处受让境内弗德里希有限 100% 股权不涉及跨境外汇流动。Simpson 从境外自然人何坚处借入的资金已由 Ferdliis 偿还给何坚。

综上所述，Simpson 和 Ferdliis 对弗德里希有限的投资均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邵旭萍、聂仕飞、樊卫国和裘旭峰 4 名自然人 2009 年出资设立境外 Simpson 和 2013 年出资设立境外 Ferdliis，均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仕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上述事宜被处罚的，将无条件将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且保证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认为，Simpson 和 Ferdliis 对弗德里希有限的投资均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邵旭萍、聂仕飞、樊卫国和裘旭峰 4 名自然人 2009 年出资设立境外 Simpson 和 2013 年出资设立境外 Ferdliis 均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仕飞已承诺“公司如因上述事宜被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将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且保证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盈科律师认为，Simpson 对公司的投资系境内实际控制人向境外人士借款并委托其进行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Ferdliis 受让 Simpson 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股权并未实际支付对价，Ferdliis 的股东也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均

违反了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仕飞已出具承诺函，公司如因上述事宜被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将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且保证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聂仕飞具有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故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两家公司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两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两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获得了其出具的说明；

②获取了 Ferdliis、何坚、聂仕飞出具的承诺函；

③征询了 Simpson 所在国律师意见，获取了 Ferdliis 所在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据文莱律师所反馈信息，由于 Simpson 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故无法对该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 David W. Anderson 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erdliis 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依照美国科罗拉多州法有效注册，并至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有效存在；Ferdliis 可以从事根据美国科罗拉多州的普通公司法组建的公司可以从事的合法的行为或活动。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Ferdliis 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给其的传票、命令、判决或者行政命令；Ferdliis 没有因为实质性违反任何适用于其商业的法规而获得任何实质惩罚；从 Ferdliis 成立日（含）到 2016 年 3 月 21 号（含），未曾在相关法院申请破产；Ferdliis 股权发放与转让符合科罗拉多州公司法相关要求。Ferdliis 目前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关于弗德里希的股权转让不违反科罗拉多州公司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仕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Simpson 与 Ferdliis 未因其各自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事宜受到过处罚。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若公司因 Simpson 或 Ferdliis 在其各自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事宜上的瑕疵而受到损失或承担责任的，将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且保证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认为，Ferdliis 设立、股权转让、经营符

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规定；Simpson 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因其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事宜受到过处罚。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若公司因 Simpson 在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事宜上的瑕疵而受到损失或承担责任的，将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且保证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因此如 Simpson 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均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盈科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起至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决议、商务部门批复同意、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Simpson 设立弗德里希有限及 Simpson 与 Ferdliis 之间关于弗德里希有限股权的转让符合我国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两家公司所在国律师关于前述两家公司设立、股权结构清晰、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Ferdliis 所在国律师关于 Ferdliis 设立、股权结构清晰、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5、2011 年 10 月 18 日，弗德里希有限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减至 115.0275 万美元。(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22 日，Simpson 出资设立弗德里希有限，注册资本为美金 500 万元。设立时，弗德里希有限实收资本为零。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股东 Simpson 以货币方式共出资 115.0275 万美元，弗德里希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15.0275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不需要较高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东

实际缴款能力，弗德里希有限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减至 115.0275 万美元，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4 日，弗德里希有限就减资事项在《今日早报》进行了公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前述公告期满，弗德里希有限已为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或与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11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拱外经贸[2011]122 号《准予变更弗德里希冷冻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变更。弗德里希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2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联会验字（2011）37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弗德里希有限股东 Simpson 减少注册资本 384.9725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5.0275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5.0275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通知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之“3、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和盈科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仕飞并出具书面声明、公司出具书面说明、获取公司股东决议、财务报告、验资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工商档案资料等方式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和盈科律师认为：

①公司此次减资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当时尚处于初创期，业务规模不大，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超过公司当时实际需求，且公司股东当时也无法短期内缴足 500 万美元，因此此次减资具有必要性。

②公司此次减资履行了股东决议、减资公告、验资机构验资、商务部门批复

同意、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履行了法定减资程序，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减资真实有效。

③公司此次减资过程中已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并已为债权人提供担保或与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公司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④公司此次仅针对注册资本中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当时 115.0275 万美元注册资本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此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方式，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公司此次减资前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6.61 万元，系按外币实收资本到位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来，对应公司实收资本 115.0275 万美元。本次仅针对注册资本中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未影响公司实收资本，因此公司未进行任何账务处理，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115.0275 万美元，按企业会计准则折算为人民币 766.61 万元。经核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此次减资未进行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认为，公司此次减资未进行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2013 年 9 月 5 日，Simpson 与 Ferdlii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Simpson 将其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 100% 股权以 310 万美元转让给 Ferdliis。2013 年 12 月 1 日，Ferdliis 与 Simps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Ferdliis 将其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 100% 股权转回给 Simpson。2014 年 5 月 19 日，Simpson 与 Ferdlii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Simpson 将其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 100% 股权以 115.0275 万美元转让给 Ferdliis。(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3 年 10 月、11 月 Simpson 与 Ferdliis 反复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3 年 10 月、11 月 Simpson 与 Ferdliis 反复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2013 年 9 月 5 日，Simpson 与 Ferdlii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Simpson 将其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 100%股权以 310 万美元转让给 Ferdliis。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应以弗德里希有限注册资本定价，但错误的理解为以弗德里希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依据。

由于前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有误，因此 2013 年 12 月 1 日，Ferdliis 与 Simps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Ferdliis 将其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 100%股权转回给 Simpson。

由于 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有误，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撤销。但 Simpson 拟将其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Ferdliis 是 Simpson 与 Ferdliis 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 2014 年 5 月 19 日，Simpson 与 Ferdlii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mpson 将其持有的弗德里希有限 100%股权以 115.0275 万美元转让给 Ferdliis。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3 年 10 月、11 月 Simpson 与 Ferdliis 反复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仕飞并取得其书面声明、由 Ferdliis 出具说明、获取股权转让协议、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工商档案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决议、商务部门批复同意、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转让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中以“股”为单位进行了披露。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进行了披露。经复核，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本次挂牌时无可转让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信息”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进行了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此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履行了签字盖章程序，并签署了最新日期。后续申请

的文件也将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主办券商在申请挂牌公司受理之日起，持续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督导，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以及律师对各自公开披露的文件进行核对，确保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均已在回复中按要求注意披露的方式。公司不属于特殊行业，没有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在此次反馈意见回复提交时一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 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 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 (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将按要求办理。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肖继明
肖继明

项目组成员: 佟牧
佟牧

刘鹏
刘鹏

王昊
王昊

崔明舒
崔明舒

杜峰
杜峰

内核专员: 俞景东
俞景东



（此页无正文，为《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